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穎珊女士（「何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2日起生效。

何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女士，52歲，於銀行業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於2001年3月至2003年7月，何女士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擔任客戶服務助理。於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彼加入UBS Group AG 大中華區團隊擔任營銷助理。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2月，何女士成為Credit Suisse Group AG 的助理客戶經理。於2009年4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Bank Julius Baer & Co. Limited 副董事，主要提供專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客戶的行政查詢及信貸申請。自2024年9月6日起，何女士為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77））的非執行董事。

何女士於1994年取得里賈納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彼現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於2024年10月2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則作別論。何女士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女士每年享有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應付予何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責任、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女士(i)並無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何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女士履新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景強

香港，2024年10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穎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